

附件二：

LBT 替代債券申請書

本人茲此確認同意選擇「將 LBT 合格債券轉換為替代債券」，且聲明如下：

1. 本人於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且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請勾選以下任一款）：

- (1)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 (2)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二）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4)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5)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述第(2)款、第(3)款或第(4)款之規定。

2. 本人符合所勾選「合格債券持有人」之定義的證明文件已同時檢附給 貴行，其內容皆為真實、完整及正確。本人瞭解如逾期未寄回本替代債券申請書及前述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者，則本人只能

以變現債權人身分收受最終現金分派，而無法選擇取得替代債券。

3. 本人申請轉換為替代債券的合格債券 ISIN 編碼及數量如下：

本人持有的合格債券 ISIN 編碼	申請轉換為替代債券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轉換，申請轉換數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轉換，申請轉換數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轉換，申請轉換數量為：_____

4. 本人選擇「將 LBT 合格債券轉換為替代債券」是根據自己本身的判斷。如本人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定義，但仍申請取得替代債券，本人將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5. 本人聯絡資訊如下：

姓名：_____

連絡地址：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並蓋信託原留印鑑)

日期：_____

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資格且擬申請取得替代債券的客戶，**請於 2019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前**（以本行收受的時點為準）前將您簽署本信函附件二的替代債券申請書及您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的證明文件寄回本行(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收)。